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8.07 法律字第 102035088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8 月 07 日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20 條規定參照，地方政府所欲蒐集車輛資料如屬個人資料，就汽車原廠而言，應屬特定目的外利用，又其利用如係因執行消費者保護法定職務而提供必要之車輛資料，應符合上述「為增進公共利益」規定之情形

主 旨：所詢有關汽車原廠提供車輛保養紀錄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102 年 7 月 8 日府法消字第 1020165452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 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是以，僅有車牌號碼、里程數及保養紀錄等車輛資料，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者，尚非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惟蒐集者如將上開車輛資料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則屬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而有本法適用（本部 102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180 號函參照）。又車輛資料所歸屬之前任車主，如非現生存之自然人（例如為公司法人或已死亡之人），亦無本法規定之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本部 100 年 3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00002151 號函參照）。

三、次按本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 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 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查消費者保護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第 4 目、第 19 條第 7 款第 4 目參照），貴府如基於執行消費者保護特定目的（代號 091「消費者保護」）與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桃園縣政府法制處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2 款參照），即得蒐集現生存自然人之個人資料，並得於上開蒐集之特定目的內利用之。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

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本案貴府所欲蒐集之車輛資料如屬個人資料，就汽車原廠而言，應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其利用如係因貴府執行消費者保護法定職務而提供必要之車輛資料，應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為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

四、未按本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故貴府為執行消費者保護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相關車輛資料及汽車原廠利用上開資料時，並應符合本條規定，併此敘明。

正 本：桃園縣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